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8 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孙伊萍女士、独立董事王磊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孙伊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磊女士因个人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孙伊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孙伊萍女士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至此，孙伊萍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磊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磊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磊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孙伊萍女士、王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